

五

倫

書

五倫書卷之三十五

漢書

卷三十五

漢書

漢陳平文帝時為左丞相周勃為右丞相帝嘗
問勃曰天下一歲決獄幾何勃謝不知又問
天下一歲錢穀出入幾何勃又謝不知惶愧
汗出沾背於是帝以問平平曰有主者帝曰
主者為誰平曰陛下即問決獄責廷尉錢穀

責治粟內史。帝曰：君所主者何事也？平謝曰：陛下不知其驚下。使待罪宰相。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遂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焉。帝乃稱善。

丙吉為丞相，常出逢鬪死者，橫道。吉不問。又逢人逐牛，牛喘吐舌，止駐。使騎吏問逐牛行幾里，吏怪之。吉曰：人鬪殺傷，長安令京兆尹所當禁。吾備位宰相，不親小事。方春少陽用。

事未可以熱。恐牛近行用暑故喘。此時氣失節。三公典調陰陽。職所憂也。時人以為知大體。

唐張說與張嘉貞。玄宗時同相。初廣州都督裴
仲先下獄。帝與宰相議其罪。嘉貞請杖之。說
曰。刑不上大夫。為其近君。且所以養廉恥也。
蓋士可殺不可辱。臣鄉巡北邊。聞姜皎杖於
朝堂。皎官登三品。亦有微功。柰何以皂隸待
之。事往不可返。豈宜復蹈前失。帝深然之。嘉

貞不悅。退謂說曰。何論事之深也。說曰。宰相時來則為之。若大臣皆可答辱。行及吾輩矣。此言非為伯先。乃為天下君子也。嘉貞無以應。

李愬既執送吳元濟。裴度建彰義軍節。擁降卒萬餘人入蔡。李愬具橐韃候馬首。度將避之。愬曰。此方不識上下等威之分久矣。請公因以示之。度以宰相禮受愬謁。眾聳觀焉。明日愬以師還。文成柵。度乃視節。度使觀察及

刺史事蔡人大悅

宋張士遜出為江西轉運使。辭王旦於政事堂。旦求教。旦從容曰。朝廷權利至矣。士遜起謝。後迭更是職。思旦之言。未嘗求錐刀之利。識者曰。此運使最識大體。

范鎮。仁宗時知諫院。嘗論陳執中無學術。非宰相器。及執中嬖妾笞殺婢。御史中丞孫抃等劾奏。欲逐去之。鎮言。今陰陽不和。財匱民困。盜賊滋熾。獄犴充斥。執中當任其咎。閨門

之私。非所以責宰相。識者韙之。

胡宿為樞密副使。時朝議在官七十而不致仕。有司以時按籍舉行。宿以為養廉恥。厚風俗。宜有漸。而欲一切以吏議從事。殆非所以優老勸功之意。當少緩其事。使人得自言而全其美節也。

王珪為翰林學士。仁宗立。英宗為皇子。令中書召學士草詔。珪當直。召至中書諭之。珪曰。此大事也。必須面奉聖旨。於是求對。明日面

稟得旨。乃草詔。群議以珪真得學士體。

呂居簡。仁宗時為東京轉運使。夷簡罷政。拜晏殊。章得象相。又以諫官歐陽脩。余靖。上疏罷夏竦樞密使。其他陞拜不一。是時石介為國子監直講。獻慶曆聖德頌。褒貶甚峻。於夏竦尤極詆斥。未幾黨議起。介在指名。遂罷監事。通判濮州。歸徂徠山。病卒。於是竦言於帝曰。介實不死。北走胡矣。尋有旨。編管介之子於江淮。又出中使與京東部刺史發介棺以

驗虛實。居簡謂中使曰。若發棺空而介果北走。則雖孥戮不足以爲酷。萬一介屍在未嘗叛去。即是朝廷無故剖人塚墓。何以示後世耶。中使曰。誠如君言。然則如之。何以應中旨。居簡曰。介之死。有棺殮之人。及內外親族會葬。門生無慮百數。至於舉柩寔棺。必用凶肆之人。今皆檄召至此。効問之。苟無異說。皆令具軍令狀以保任之。足以應詔也。中使大以爲然。遂自介親屬門人并凶肆棺殮昇柩之。

人合數百狀。皆結罪保證。中使持以入奏。帝亦悟竦之譖。有旨放介妻子還鄉。而世以居簡為長者。

韓琦為相。曾公亮為亞相。趙鼎。歐陽脩為參政。凡事該政令則曰問集賢。該典故則曰問東廳。該文學則曰問西廳。至於大事則自決之矣。人以為得宰相體。琦辭位授陝西安撫使。判永興軍。時二府方奏事殿上。議邊事未決。曾公亮等奏曰。韓琦朝辭在門外。乞與同

議。帝亟召之。琦奏曰。臣前日備貧政府。自當
參議。今日藩臣也。惟奉行朝廷命令耳。決不
敢預聞。後呂惠卿除知延州。乃自請乞與二
府同議邊事。坐黜貶。帝因諭輔臣曰。昔韓琦
初往陝西。召至此。與二府議事。再三辭不肯
預。始知老臣自識體也。

文彥博。神宗時為樞密。使陳升之拜相。以彥
博宗臣。詔升之位其下。彥博言。國朝樞密使
無位宰相上者。獨曹利用嘗在王曾。張知白

上卒以取禍敗。臣忝文臣。粗知義理。不敢柰亂朝著。帝從之。

蘇軾通判杭州時。高麗入貢。使者發幣於官。吏書稱甲子。軾卻之曰。高麗於本朝稱臣而不稟正朔。吾安敢受使者亟易書稱熙寧。然後受之。時以為得體。

許將。哲宗時為尚書左丞。中書侍郎章惇為相。與蔡卞同肆羅織。貶謫元祐諸臣。奏發司馬光墓。帝以問將。對曰。發人之墓。非盛德事。

方黨禍作。或舉漢唐誅戮故事。帝復問將對曰。二代固有之。但祖宗以來未之有。本朝治道所以遠過漢唐者。以未嘗輒戮大臣也。帝皆納之。

王縉高宗時為監察御史。擢侍御史。遷左司諫。時在言路。知無不言。每謂人才實難。多事之際。宜為朝廷愛惜。以故不專彈擊。而惟論安危利害大計。與所以啓悟君心者。帝嘗稱其中正不阿。得諫臣體。他日言事者有不稱。

帝曰王縉論事可思

元伯顏為中書右丞相世祖崩伯顏總百官以聽兵馬司請晨夕鳴鐘以防變故伯顏呵之曰汝將為賊耶其一如平日適有盜內府銀者宰執以其幸赦而盜欲誅之伯顏曰何時無盜今以誰命而誅之人皆服其有識

阿魯渾薩理守司徒集賢院使領太史院事初裕宗即世世祖欲立皇太子以問阿魯渾薩理即以成宗為對且言成宗仁孝恭儉宜

立於是大計乃決。成宗及母裕聖皇后皆莫之知也。數召阿魯渾薩理不往。成宗撫軍北邊。世祖遣阿魯渾薩理奉皇太子寶授之。乃一至其邸。及即位。語阿魯渾薩理曰。朕在潛邸。誰不顧事朕者。惟卿雖召不至。今乃知卿真得大臣體。自是召對不名。賜坐視諸王侯。不忽木。成宗時為平章政事。嘗帝前論事。吐辭洪暢。引義正大。時有奴告主者。主被誅。詔即以其主所居官與之。不忽木奏言。若此必

大壞天下風俗。使人情愈薄。無復上下之分矣。帝悟。為追廢前命。

張珪。仁宗時拜中書平章政事。請減煩冗。還
有司以清政務。得專脩宰相之職。帝從之。著
為令。教坊使曹咬住拜禮部尚書。珪曰。以伶
人為宗伯。何以示後世。力諫止之。

政治

周箕子至朝鮮。教以禮義。田蠶。制八條之教。相
殺者以當時償殺。相傷者以穀償。相盜者男

沒入為其家奴。女子為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其婦人貞信。無門戶之閉而人不為盜。太公東就國於齊。辟草萊而居焉。脩道術。尊賢知賞有功。其地負海瀉鹵。少五穀。而人民寡。廼勸女工。極技巧。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民多歸之。故齊冠帶衣履。海岱之間。歛袂而服焉。

列國楚孫叔敖為相。莊王以為幣輕。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市令言之相曰。市亂民莫安其處。

相曰。如此幾何頃乎。市令曰。三月頃。相曰。罷。
吾今令之復矣。乃言之。王曰。前日更幣。以為
輕。市令曰。民莫安其處。臣請遂復如故。王許
之。下令三日而市復如故。

魯宓子賤治單父。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
巫馬期亦治單父。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處。
以身先之。而單父亦治。巫馬期問其故於子
賤。子賤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
固勞。任人者固佚。人曰。宓子賤則君子矣。佚

四肢金耳目。平心氣而百官治。任其數而已矣。巫馬期則不然。弊性事情。勞煩教治。雖治猶未至也。

衛子路治蒲三年。孔子過之。入其境。曰善哉。由乎。恭敬以信矣。入其邑。曰善哉。由乎。忠信以寬矣。至其庭。曰善哉。由乎。明察以斷矣。子貢執轡而問曰。夫子未見由之政。而三稱其善。可得聞乎。孔子曰。吾入其境。田疇盡易。草萊甚辟。溝洫深濬。此其恭敬以信。故其民盡

力也。入其邑。墻屋完固。樹木甚茂。此其忠信以寬。故其民不偷也。至其庭。庭甚清閒。諸下用命。此其明察以斷。故其政不擾也。以此觀之。雖三稱其善。庸盡其美乎。

漢曹叅初為齊相。盡召長老諸先生。問所以安集百姓。而齊故諸儒以百數。言人人殊。叅未知所定。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使人厚幣請之。既見。蓋公為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叅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相

齊九年。齊國安集。稱賢相。

黃霸為潁川太守。選擇良吏分部宣布詔令。令民咸知上意。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然後為教。置父老師帥伍長。頒行之於民間。勸以為善。防姦之意。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初若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具為區處。某所大木可為棺。某亭猪子可以祭。吏往皆如其言。不知所出。咸

稱神明

趙廣漢為京兆尹。善為鈎距以得事情。閭里
銖兩之姦皆知之。長安少年數人會窮里空
舍。謀欲劫人。坐語未訖。廣漢使吏捕治具服。
富人蘇回為郎。二人劫之。有頃。廣漢將吏到
其家。自立庭下。使曉賊曰。京兆尹趙君謝兩
卿無得殺質。二人劫蘇回為質此宿衛臣也。二人驚
愕。即開戶出。下堂就捕。廣漢奏請長安游徼
獄吏秩六百石。其後百石吏皆差自重。不敢

枉法妄繫留人。京兆政清吏民稱之。

龔遂宣帝以爲渤海太守。問遂曰。渤海廢亂。朕甚憂之。君往何以息其盜賊。遂曰。海濱遐遠。不霑聖化。其民困於飢寒而吏莫恤。今欲使臣勝之耶。將安之也。帝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唯緩之。然後可治。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帝許焉。乘傳至郡界。移書屬縣。罷逐捕吏。諸持田器者皆爲良。

民吏毋得問持兵者乃為賊盜賊聞遂教令
即時解散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
刀買犢曰何為帶牛佩犢勞來循行獄訟止
息渤海大治

宋均為九江太守郡多虎暴數為民患常募
設檻穽而猶多傷害均到下記屬縣謂江淮
之有猛獸猶北土之有雞豚今為民害咎在
殘吏而勞動張捕非憂恤之本也其務退姦
貪思進忠善可一去檻穽除削課制其後虎

相與東渡江

陳寵為廣漢太守。西川豪右并兼。吏多奸貪。訴訟日百數。寵到。顯用良吏王渙。鐔顯等。以為腹心。訟者日減。郡中清肅。先是洛縣城南。每陰雨。常有哭聲。聞於府中。積數十年。寵聞而疑其故。使吏案行。還言。世衰亂時。此下多死亡者。而骸骨不得葬。寵愴然矜歎。即勅縣盡收斂葬之。自是哭聲遂絕。

衛蠡為桂陽太守。民居深山。不出田租。去郡

遠者或且千里。吏事往來。輒發民乘船。名曰傳役。每一吏出。徭及數家。百姓苦之。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於是役省勞息。姦吏杜絕。流民稍還。漸成聚邑。使輸租賦。又慮其不知禮節。修庠序之教。設婚姻之禮。民從其化。邦俗以厚。視事十年。郡內清理。郭伋為并州牧。素結恩德。所過問民疾苦。行部到西河美稷。有兒童數百。各騎竹馬迎拜。伋問曰。兒曹何自遠來。對曰。聞使君到。喜故

迎諸兒復送到郭外。問使君何日當還。伋曰。別駕從事計日告之。行部還入美稷界。先期一日。伋念負諸兒童。遂止于野亭。須期乃入。

劉昆舉孝廉。除江陵令。時縣有火災。昆輒向火叩頭。火尋滅。遷弘農太守。虎皆負子渡河。徵為光祿勳。詔問行何德政而致是耶。對曰。偶然耳。左右皆笑其質訥。光武曰。此長者之言。命書諸策。

王渙為洛陽令。有善政。及病卒。百姓市道莫

不咨嗟。男女老壯皆相與賻。歛致奠。醢以千數。漢喪西歸。道經弘農。人庶皆設樂。案於路。吏問其故。咸言平常持未到洛。為卒司所鈔。恒亡其半。自王君在事。不見侵枉。故來報恩。其政化懷物如此。人思其德。又為立祠於安陽亭西。每食輒絃歌而薦。

龐參為漢陽太守。郡人任棠者有奇節。隱居教授。參到候之。棠不與言。但以薤一本水一盂置戶內。抱弱孫伏於戶下。參曰。水者欲吾

清也。拔薤者。欲吾擊強宗也。抱兒當戶者。欲
吾開門恤孤也。嘆息而還。參在職。果能抑強
助弱。以惠政得民。

岑熙為魏郡太守。招聘隱逸。與參政事。無為
而化。與人歌之曰。我有枳棘。岑君伐之。我有
蟲賊。岑君遏之。狗吠不驚。足下生鰲。含哺鼓
腹。焉知凶災。我喜我生。獨丁斯時。美哉岑君。
於戲休茲。

賈琮為交趾刺史。初交趾屯兵叛。執刺史及

合浦太守。靈帝勅三府精選能吏。有司舉琮為刺史。琮到部。訊其反狀。咸言賦歛過重。百姓空單。京師遙遠。告寃無所。民不聊生。故聚為盜賊。琮即移書告示。使安其資業。招撫荒散。蠲復徭役。誅斬渠帥。為大害者。簡選良吏。使試守諸縣。歲間蕩定。百姓以安。巷路為之歌。曰。賈父來晚。使我先反。今見清平。吏不敢飯。在事三年。為十三州最。

三國魏杜畿為河東太守。是時天下郡縣皆殘。

破河東最先定。畿治之崇寬惠。與民無為。民
嘗辭訟有相告者。畿親為陳大義。遣令歸諦
思之。若意有所不盡。更求詣府鄉邑父老自
相責曰。有守如此。柰何不從其教。自是辭訟
衰止。

唐張巡為真源令。土多豪猾。大吏華南金樹威
恣肆。巡下車以法誅之。餘黨莫不改行遷善。
巡為政簡約。民甚宜之。邑中語曰。南金口。明
府手。

盧鈞為嶺南節度使時蕃獠與華人錯居相
婚嫁多占田營第舍吏或撓之則相挺為亂
鈞下令蕃華不得通婚禁名田產闔部肅壹
遂無敢犯自貞元後衣冠得罪流放嶺表者
因物故或子姓窮弱不能自還為營棺槨還
葬有疾若喪則給醫藥殯歛孤兒稚女為之
婚嫁凡數百家南方服其德不懲而化又除
采金稅蕃華為立生祠刻石頌德

崔郾為虢鄂二州觀察使郾治虢以寬經月

不啻一人。及治鄂。則嚴法峻誅。一不貸。或問其故。鄆曰。陝土瘠而民勞。吾撫之不暇。猶恐其擾鄂土。沃民剽。雜以夷俗。非用威。莫能治。政所以貴知變也。聞者服焉。

殷侑。拜義昌軍節度使。時瘡荒之餘。骸骨蔽野。墟里生荆棘。侑單身之官。安足爲。淡與下共勞苦。以仁惠爲治。歲中流戶皆緝屬而還。遂爲營田。丐耕牛三萬。詔度支賜帛四萬匹。以佐其市。初。州兵三萬。仰稟度支。所賜至是。

戶口滋饒。詹儲盈腐。上下便安。以勞加檢校吏部尚書。

韓愈為潮州刺史。既視事。詢吏民疾苦。皆曰。郡湫水有鱷魚卵而化。其長數丈。食民畜產。將盡。居數日。愈往視之。令判官秦濟炮一豚一羊投之湫水。并為文告鱷魚。約其盡三日。率醜類南徙于海。三日不能。至五日不能。至七日不能。是終不肯徙。刺史則選材伎壯夫。操勁弩毒矢。與鱷魚從事。是夕有

暴風雷起。湫中數日。湫水盡涸。徙於舊湫之西六十里。自是潮無鱷魚之患。

宋劉敞。初知揚州。後徙鄆州。鄆比易守。政不治。市邑攘敝。公行。敞決獄訟。明賞罰。境內肅然。客行壽張道中。遺一囊錢。人莫敢取。以告里長。里長為守視。客還取得之。又有暮遺物市中者。旦往訪之。故在。

曾公亮。知鄭州。先是郡多寇攘。公亮至。悉竄他境。路不拾遺。民外戶不閉。至號為曾開門。

嘗有使客亡囊中物。移文求盜。公亮諭以境內無盜。必從者也。索之果然。

張詠初自蜀還。詔以諫議大夫牛冕代詠。聞之曰。冕非撫御才。其能綏輯乎。踰年神衛大校王均亂。逐冕據益州。後雖討平之。而民尚未寧。真宗以詠前治蜀威惠在人。復以詠為樞密直學士。遷刑部侍郎。知益州事。蜀民間之。皆鼓舞相慶。如赤子久失父母而復來鞠我也。詠至。凡一令之下。人情無不慰愜。蜀復

大治

范仲淹在永興時。夏人初叛命。天下苦於兵。而自陝以西尤甚。吏緣侵漁。調發督迫。至民破產不能足。往往自經投水以死。仲淹語其人曰。吾不能免汝。然可使汝不勞爾。乃為之區處計較。量物有無貴賤。道里遠近。寬其期會。使以次輸送。由是物不踴貴。車牛芻秣宿食來往如平時。而吏束手無所施。民比他州費省十六七。至於繕治城郭器械。民皆不知。

程迴為進賢縣令。臨民以莊。政寬而明。令簡而信。綏強撫弱。導以恩義。積年仇訟。一語解去。猾吏姦民。皆以感激。久而俊悔。欺詐以革。暇則賓禮賢士。從容盡歡。進其子弟之秀者。與之均禮。陳說詩書。質疑問難。無間蚤暮。勢位不得以交私。祠廟非祀典不謁。隱德潛善。無間幽明。皆表而出之。以勵風俗。或周其窮阨。俾全節行。聽決獄訟。期於明允。凡上官所未悉者。必再三抗辯。不為苟止。

陳堯佐通判潮州。有鱷魚食人不可近。堯佐命捕得。鳴鼓于市。以文告而戮之。鱷魚屏息。潮人德之。及為開封尹。先是每歲正月夜放燈。則悉籍惡少年禁錮之。至是堯佐召諭之曰。昔尹以惡人待汝。汝安得為善。吾以善人待汝。汝忍為惡耶。因盡縱之。凡五夜無一人犯法者。

薛奎知開封。以嚴為治。肅清京師。民相戒曰。是不可犯也。及居蜀。則以惠愛稱。蜀人喜亂。

而易搖。公鎮以無事。又能破姦發伏。無一不中。蜀人愛且畏之。以比張詠云。

趙抃知虔州。虔素難治。抃御之嚴而不苛。戒諸縣令。使人自為治。令皆喜爭盡力。獄以屢空。嶺外仕者死多無以為歸。抃造舟百艘。移告諸郡曰。仕宦之家有不能歸者。皆於我乎出。於是至者相繼。悉授以舟。并給其道里費。段少連為兩浙轉運副使。舊使者所至郡縣索簿書。不暇彈閱。往往委之吏胥。吏胥持以

為貨。少連命縣上簿書悉緘識。遇事間指取一二自閱。摘其非是者按之。餘不及閱者。全緘識以還。由是吏不能為姦。而州縣簿書莫敢不治。部吏有過。召詰曰。聞子所為若此。有之乎。有當告我。我容汝自新。苟以為無。吾不使善人被謗。即為汝辯明。吏不敢欺。皆以實對。少連得其情。諄諄戒飭使去。秀州獄死無罪人。時少連在杭。吏畏恐。聚謀偽為死者服罪。歟。未及綴屬。少連已拏舟入城。訊獄。吏具

服請罪人以為神明

蘇頌知江寧縣。每有發歛。府移追擾吏係縲於道。頌至。則曰。此令職也。府何與焉。每因治訴。旁問鄰里丁產多寡。悉得其詳。一日召鄉老更定戶籍。民有自占不實者。必曰。汝家尚有某丁產。何不自言。相顧而驚。無敢隱者。一縣以為神明。

曾鞏知齊州。其治以疾姦急盜為本。曰。為人害者不去。則吾民不寧。曲堤周氏擁貲雄里。

中。子高橫縱。賊良民。汙婦女。服器上僭。力能
動權豪。州縣吏莫敢詰。輦取寘於法。章丘人
聚黨村落間。號霸王杜。椎剽奪囚。無不如志。
輦配三十一人。又屬民為保伍。使譏察其居
人。行旅出入經宿。皆有籍記。有盜則鳴鼓相
援。又設方畧。明賞購。急追捕。且開人自言。故
盜發輒得。有葛友者。名在捕中。一日自出首。
輦飲食冠裳之。假以騎從。輦所購金帛隨之。
夸視四境。盜聞多出自首。輦外視章顯。實欲

攜貳其徒使之不能復合自是外戶不閉
張逸知鄧城縣有能名後徙青神縣貧不自
給王嗣宗假俸半年使辦裝既至縣愈加廉
謹愛民如子興學校教生徒後邑人陳希亮
楊異相繼登科縣東南有松栢灘春夏暴漲
多覆舟逸禱于江神不踰月灘為徙五里所
至皆有美政

趙鼎知紹興府唯以東吏恤民為務每言不
東吏雖善政不能行蓋除害然後可以興利

吏民初或憚其嚴已而皆安其政既去久而
彌思之

陸九淵知荆門軍民有訴者無旦暮皆得造
于庭復令其自持狀以追為立期皆如約而
至即為酌情決之多所勸釋其有涉人倫者
使自毀其狀以厚風俗唯不可訓者始寘之
法其境內官吏之廉貪民俗之習尚善惡皆
素知之有訴人殺其子者九淵曰不至是及
追究其子果無恙有訴竊取而不知其人九

淵取二人姓名捕之訊之伏辜盡得所竊物
還訴者且宥其罪使自新

真德秀以寶謨閣待制湖南安撫使知潭州
以廉仁公勤四字勵寮屬以周敦頤胡安國
朱熹張栻學術源流勉其士罷權酷除斛面
米申免和糴以甦其民民艱食極力賑贍之
復立惠民倉五萬石使歲出糴又易穀九萬
五千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徧及鄉落立慈
幼倉及義阡惠政畢舉月試諸軍射捐其回

易之利及官田租。凡營中病者死未葬者。孕者嫁娶者。贍給有差。改知泉州。迎者塞路。深山百歲老人亦扶杖出城相見。歡聲動地。諸邑二稅嘗預借至六七年者。德秀入境首禁之。所屬有累月不解一錢者。或咎寬恤太驟。德秀謂民困如此。寧身任其苦。決訟自卯至酉。或勸嗇精怡神。德秀言郡敝無力惠民。僅政平訟理當勉而已。

魏了翁知漢州。以善俗為治。蠲積逋二十餘

萬除科抑賣酒之弊嚴戶婚交訐之禁復為
文以厚倫止訟其民敬奉其教改知眉州尊
禮耆耆簡拔俊秀朔望詣學親為講解行鄉
飲禮增貢士負利民之事知無不為後遷轉
運判官戢吏奸詢民瘼舉刺不避權右風采
肅然知瀘州瀘控制邊地二千餘里而武備
不修城郭不治了翁奏葺其城樓雉堞增置
器械申嚴軍律興學校蠲宿負復社倉勸義
塚建養濟院居數月百廢具修

蕭振知成都府。父老驩呼屬道。振一切以寬為治。或問其故。振曰。承繼弛革之當。嚴繼苛刻。匪寬則民力瘁矣。振兩為蜀守。威行惠孚。死之日。民老稚相聚哭而哀之。

元廉希憲至元初拜中書平章政事。希憲在中書振舉綱維。綜核名實。汰逐冗濫。裁抑僥倖。興利除害。事無不便。當時翕然稱治。世祖嘗諭希憲曰。吏廢法而貪。民失業而逃。工不給用。財不贍費。先朝患此久矣。自卿等為相。朕

無此憂

楊景行爲撫州路總管府推官。金溪縣民陶甲。厚積而兇險。嘗屢誣陷其縣長吏。罷去之。官吏畏其人。不敢詰治。陶遂暴橫於一郡。景行至。以法痛繩之。徙五百里外。金溪豪僧雲住。發人冢墓取財物。事覺。官吏受賄。緩其獄。景行急按之。僧以賄動之。不聽。乃賂當道者。以危語撼之。一不顧。卒治之如法。由是豪猾屏迹。良民獲安。

歐陽玄任蕪湖縣尹。縣多疑獄久不決。玄察其情。皆為平反。豪右不法。玄痛繩之。貢賦徵發及時。民樂趨事。教化大行。飛蝗獨不入境。改武岡縣尹。時赤水太清諸獠聚眾相攻殺。官曹相顧失色。計無從出。玄即日單騎從二人。徑抵其地。諭之。至則死傷滿野。戰鬪未已。獠人熟玄名。棄兵仗。羅拜馬首曰。我曹非不畏法。緣訴某事於縣。縣官不為直。反以繇役橫歛。培剋之。情有弗堪。乃發憤就死耳。不意

煩我清廉官自來。玄喻以禍福。歸為理其訟。
僚人遂安。

范德機為海南海北道廉訪司照磨。巡歷遐
僻。不憚風波瘴癘。所至興學教民。雪理冤滯。
持身廉正。居官不可干以私。疏食飲水。泊如
也。吳澂以道學自任。少許可。嘗曰。若德機。可
謂特立獨行之士矣。及卒。為文志其墓。擬以
東漢君子云。

盧琦為永春縣尹。始至。賑饑饉。止橫斂。均賦

役減口鹽蠲包銀權羨之無徵者。訟息民安。
乃新學宮。延師儒課子弟。月書季考。文風翕
然。鄰邑仙游盜發。琦適在邑境。盜遙見之。迎
拜曰。此永春大夫也。為大夫百姓者。何幸之
大乎。吾邑長以暴毒驅我。故至此耳。琦因立
馬喻以禍福。衆皆投刃槊。請縛其酋以自新。
琦許之。酋至。琦械送帥府。自是威惠行於境
外。

五倫書卷之三十五

五倫書卷之三十六

聖訓

善

教

周召公奭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嘗巡行南國。有棠樹。決政事於其下。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無失職者。召公卒。民思之。不忍伐樹。作甘棠之詩。

列國鄭子產為政於鄭。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

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一年。豎子不戲狎。班白不提挈。童子不犁畔。二年。市不豫賈。三年。門不夜閉。道不拾遺。四年。田器不歸。五年。士無尺籍。喪期不令而治。其始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既而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治鄭二十六年而死。丁壯號哭。老人兒啼。曰。子產去。

我死乎。民將安歸

漢文翁為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數歲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為右職。又脩起學宮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為學官弟子。為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為孝弟力田。吏民榮之。數年爭欲為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繇是大化。蜀郡學者比齊魯焉。

韓延壽為潁川太守。潁川多豪強難治。延壽欲教以禮讓。恐百姓不從。乃歷召郡中長老為鄉里所信向者數十人。設酒具食。親與相對。接以禮意。人人問以謠俗。民所疾苦。為陳和睦親愛。銷除怨咎之路。長老皆以為便。因與議定嫁娶喪祭儀品。略依古禮。不得過法。又令文學校官諸生。皮弁執俎豆。為吏民行喪嫁娶禮。百姓遵用其教。數年潁川大治。後入守左馮翊。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相與訟。

田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為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今民有骨肉爭訟，既傷風化，重使賢長吏嗇夫三老孝弟受其恥。咎在馮翊，當先退。是日移病不聽事，因入卧傳舍，閉閣思過。令丞嗇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宗族傳相責讓，兩昆弟深自悔，皆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復爭。延壽大喜，乃起聽事，勞謝令丞以下。郡中翕然，莫不傳相飭厲，不敢犯。延壽恩信周徧，二十四縣莫

復敢以詞訟自言者

馮立以父任為郎。遷五原太守。徙西河上郡。
立。在職公廉。治行略與兄野王相似。而多知
有恩貸。好為條教。吏人嘉美。野王立相代為
太守。人歌之曰。大馮君。小馮君。兄弟繼踵相
因循。聰明賢智恩惠民。政如魯衛德化均。周
公康叔猶二君。後遷東海。土下濕病痺。天子
聞之。徙太原。更治五郡。所居有迹。
任延為武威太守。首除暴害。吏民累息。即造

立學宮。自掾吏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

秦彭。遷山陽太守。以禮訓人。不任刑罰。崇好儒雅。敦明庠序。每春秋享射。輒脩升降揖讓之儀。乃為人設四誠。以定父母夫婦兄弟長幼之禮。有遵奉教化者。擢為鄉三老。常以八月致酒肉以勸勉之。吏有過咎。罷遣而已。不加恥辱。百姓懷愛。莫有欺侮。

張霸為會稽太守。表用郡人處士顧奉。公孫松等奉為潁川太守。松為司隸校尉。並有名稱。其餘有業行者皆見擢用。郡中爭厲志節。習經者以千數。道路但聞誦聲。霸始到。越賊未解。郡界不寧。乃移書開購。明用信賞。賊遂束手歸附。不煩士卒之力。

魯恭為中牟令。專以德化。不任刑罰。時郡國螟傷稼。不入中牟界。河南尹袁安使仁恕掾肥親往廉之。恭隨行阡陌桑下。有雉過止其

傍。傍有童兒。親曰。何不捕之。兒言。雉方將雛。親矍然而起曰。所以來者。欲察君之政迹耳。今蝗不犯境。此一異也。化及鳥獸。此二異也。童子有仁心。此三異也。還府以狀白安。安美其治。以屬屬縣。邑人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為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亭長從人借牛而不肯還之。牛主訟於恭。恭召亭長勅令歸牛者再三。猶不從。恭歎曰。是教化不行也。欲解印綬去。掾吏涕泣共留之。

亭長乃慚悔還牛詣獄受罪恭賞不問

吳祐遷膠東相政唯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相
爭訴者輒閉閤自責然後科行所訟以道譬
之或身到閭里重相和解自是爭隙省息吏
民不欺

童恢為不其令吏有犯違禁法輒隨方曉示
若吏稱其職人行善事者皆賜酒餼以勸勵
之耕織種牧皆有條章一境清靜牢獄連年
無囚比縣流人歸化徙居二萬餘戶人嘗為

虎所害。乃設檻捕之。生獲二虎。恢聞而出。呪虎曰。天生萬物。惟人為貴。虎狼當食六畜而殘暴於人。王法殺人者死。傷人則論法。汝若是殺人者。當垂頭服罪。自知非者。當號呼稱冤。一虎低頭閉目。狀如震懼。即時殺之。其一視恢。鳴吼踊躍。自奮。遂令放釋。

劉寵除東平陵令。是時民俗奢泰。寵到官。恭儉訓民以禮。視事數年。以母病去官歸。百姓攀留。車不得前。乃止停。輕服潛遁。後為會稽

太守除煩苛。禁非法。郡中大治。徵為司空。有五六老叟。自若邪山谷間出。人齎百錢送。寵曰。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他守時。吏發求民間。至夜不絕。或狗吠竟夕。民不得安。自明府下車以來。狗不夜吠。民不見吏。年老遭值聖明。今聞當見棄去。故自扶奉送。寵曰。吾政何能及公言邪。勤苦父老。為人選一大錢受之。藥已為桂陽太守。以郡處南垂。不閑典訓。為吏人定婚姻喪紀之禮。立學校以獎進之。雖

幹吏卑末。皆令習讀程試。隨能陞授。

許荆為桂陽太守。郡濱南州。風俗脆薄。不識學義。荆為設喪紀婚姻制度。使知禮禁。嘗行春到耒陽。有蔣均者。兄弟爭財。互相言訟。荆對之嘆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顧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悔。各求受罪。父老稱歌之。

三國魏。令狐邵為弘農太守。舉善而教。恕以待人。時郡無知經者。乃歷問諸吏。有欲遠行就

師輒假遣令往學經。粗明乃還。因設文學。教化大行。

徐邈為涼州刺史。率以仁義立學。明訓禁厚葬。斷淫祀。進善黜惡。風化大行。百姓歸心焉。

晉鄭袤為濟陰太守。下車旌表孝悌。禮敬賢能。興立庠序。開誘後進。及在廣平。以德化為先。善作條教。郡中愛之。徵拜侍中。百姓戀慕。涕泣路隅。

南宋蔡興宗為會稽太守。三吳舊有鄉射禮。久

不復脩。與宗行之。禮儀甚整。而教化勃興。

齊蘇瓊為南清河太守。有百姓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各相援據。乃至百人。瓊召普明兄弟論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諸證人莫不灑泣。普明兄弟叩頭乞外更思。分異十年。遂還同住。

後魏韋彥為豫州刺史。或以蠻俗荒梗。不識禮儀。乃大立學舍。選諸郡生徒於州總教。又於

城北置崇武館以習武。境內清肅。

後周薛慎為湖州刺史。州界既雜蠻夷。常以劫掠為務。慎集諸豪帥。具宣朝旨。仍令首領每月一參。每見必殷勤勸戒。乃賜酒食。一年之間。翕然從化。諸蠻乃相謂曰。今日始知刺史真民之父母也。莫不欣悅。

隋于義遷武安太守。專崇德教。不尚威刑。有郡民張善安。王叔兒爭財相訟。義曰。太守德薄。不勝任之所致。非其罪也。於是取財倍與二

人諭而遣去。善安等各懷恥愧。移貫他州。於是風教大洽。

辛公義為牟州刺史。下車先至獄中。因露坐牢側。親自驗問。決斷咸盡。方還大廳。受領新訟。皆不立文案。或訊問應須禁者。公義即宿廳事。終不還閤。人或諫之曰。此事有程。使君何自苦也。荅曰。刺史無德。可以導人。令百姓係於囹圄。豈有禁人在獄而心自安乎。罪人聞之。咸自款服。或有爭訟。父老遽相曉曰。此

蓋小事何忍勤勞使君。訟者多兩讓而止。

梁彥光為相州刺史。時人情險詖。妄起風謠。彥光欲革其弊。乃用秩俸招致山東大儒。每鄉立學。非聖哲之書不得教授。常以季秋召集。親臨策試。有勤學異等。聰明有聞者。升堂設饌。其餘並坐廊下。有爭訟惰業無成者。坐之庭中。設以草具。及大成。當舉行賓貢之禮。祖送郊外。資以財物。於是人皆勸勵。風俗大改。有滏陽人焦通。酗酒事親。禮闕。為弟所訟。

彥光弗之罪。將至州學孔子廟。使觀韓伯瑜母杖不痛。哀母力弱。對母悲泣之像。通遂感悟。彥光訓諭而遣之。改過勵行。卒為善士。

唐高士廉為益州大都督府長史。蜀土俗薄。畏鬼而惡疾。父母病危殆。不躬扶持。杖頭掛食。遙以哺之。兄弟異財。罕通假借。士廉隨方勸誘。有不悛者。親率官吏詣門勸諭。由是邑里翕然。多為孝弟。兼命儒生講論墳典。勉勵後進。教化復興。

常袞為福建觀察使。設立鄉校。使學者作為文章。親加講導。與為客主均禮。觀游宴饗與焉。由是風俗一變。歲得貢士甚盛。後袞卒。閩人以袞配享于學宮。

李棲筠為浙西觀察使。時師旅之後。講誦僅絕。乃大開學館。招延秀異。表大儒河南褚冲。吳郡何真為學者師。身自執經質問疑義。由是遠邇趨風。鼓篋升堂者至數百人。教化大行。俗若鄒魯。

曹華為沂州刺史。人俗頑鹵。不知禮教。華令將吏曰。鄒魯儒者之鄉。不宜忽於禮義。乃躬禮儒士。習俎豆之容。春秋釋奠於孔子廟。立學講經。儒冠四集。出家財贍給。俾成名入仕往者如歸焉。

宋陳襄為仙居令。仙居為縣僻陋。民不知教。襄於正歲。因耆老來賀。作勸學一篇曰。為吾民者。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別。子弟有學。鄉閭有禮。貧窮患難。親戚相

救婚姻死喪隣保相助。無墮農業。無作盜賊。
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惡凌善。無以富吞
貧。行者讓路。耕者讓畔。斑白者不負戴於道。
路。則為禮義之俗矣。使門人管師復讀於庭。
且諭之曰。吾秩滿即去。爾有子弟。亟遣就學。
於是耆老相與感泣嘆嗟。翕然從之。每過社
稷孔子廟。必下而趨。邑人自是有所矜式學
者興起。

程顥令晉城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弟。

忠信。度鄉村遠近為保伍。使力役相助。患難相恤。孤癯殘疾者。責之親黨。使無失所。行旅出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與之語。兒童讀書為正其句讀。教者不善。則為易置。俗始甚野。不知為學。乃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為社會。為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在縣三歲。民愛之如父母。

朱熹知漳州。以習俗未知禮樂。古喪葬嫁娶。

之儀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說以教子弟士俗
崇信釋氏男女聚僧廬為傳經會女不嫁者
為庵舍以居熹悉禁止之

元廉希憲行省荆南大興學選教官置經籍旦
日親詣講舍以厲諸生西南溪洞及思播田
楊二氏重慶制置趙定應俱越境請降事聞
世祖曰先朝非用兵不可得地今希憲能令
數千里外越境納土其治化可見也以病召
還民號泣遮道留之不得相與畫像建祠

呂思誠為景州舊縣尹。邑民李氏持酒來見。愬其弟匿羊。思誠叱之退。王青兄弟四人友愛甚篤。思誠至其家。取酒勸酬。歡同骨肉。李之兄弟相謂曰。我等終不敢見尹矣。各具酒肉相切責。悔前過。析居三十年。復還同爨。鎮民張復叔。母孀居。且瞽。丐食以活。恐思誠聞之。即日迎養。

國朝蔡楫永樂中舉。孝廉為嘉興縣知縣。縣多亡賴。楫於縣廳置善惡二牌。民有善志之有

過惡弗率教令亦志之。由是民感愧皆趨善而去惡。擢監察御史。陞浙江僉事。其卒也。人多思之。

正俗

列國魏。西門豹為鄴令。會長老問民之所疾苦。長老曰。苦為河伯娶婦。豹問其故。對曰。鄴三老廷掾常歲歛百姓錢數百萬。用其二三十萬為娶婦。與祝巫共分其餘錢。當其時。巫行視小家女好者。云當為河伯婦。既聘。取洗沐。

之。為治新衣。如嫁女床席。令女居河上。浮之河中。行數十里。乃沒。俗云。即不為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豹曰。至為河伯娶婦時。幸來告我。至其時。豹往會之河上。呼河伯婦來。曰。是女子不好。煩大巫嫗為入報河伯。得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即使抱大巫嫗投之河中。有頃。曰。巫嫗何久也。弟子趣之。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凡投三弟子。豹曰。巫嫗皆女子也。不能白事。煩三老為入白之。復投三老河

中。觀者皆驚恐。豹頽曰。巫嫗三老。不來還柩之何。欲復使廷掾與豪長者一人入趣之。皆叩頭血流地。豹曰。且留待之。須吏罷歸。鄴吏民從是以後不敢復言為河伯娶婦矣。

漢任延建武中為九真太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令長吏以下各省俸祿以賑之。同時娶者二千餘人。是歲風雨順節。穀稼豐衍。其產子

者始知種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
名子為任。吏民生為立祠。

第五倫。建武中。拜會稽太守。會稽俗多淫祀。
好卜筮。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財產以之困匱。
且云。自食牛肉而不以薦祠者。發病且死。先
為牛鳴。前後郡將莫敢禁。倫到官。移書屬縣。
曉告百姓。其巫祝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皆
按論之。有妄屠牛者。吏輒行罰。民初頗恐懼。
以呪詛妄言。倫按之愈急。後遂斷絕。百姓以

安

賈彪廷熹中補新息長。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為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驗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千數。僉曰。賈父。生男名賈子。生女名賈女。

周舉遷并州刺史。太原一郡。舊俗以介子推

焚骸有龍忌之禁。至其亡月。咸言神靈不樂舉火。由是士民每冬中輒一月寒食。莫敢煙爨。老少不堪。歲多死者。舉既到州。乃作帛書置子推之廟。言盛冬去火。殘損民命。非賢者之意。以宣示愚民。使還溫食。於是衆惑稍解。風俗頗革。

張奐為武威太守。其俗多妖忌。二月五日產子。及與父母同日生者。悉殺之。奐示以義方。嚴加賞罰。風俗遂改。

五倫書卷之六
藥已為豫章太守。郡多山川鬼怪。小人常破
貲產以禱。巴乃悉毀房祀。剪除姦巫。妖異自
消。百姓安之。

晉王濬在巴郡。兵民苦役。生男多不舉。濬乃嚴
其殺子之防。而厚卹之。所育者數千人。

南齊顧憲之為衡陽內史。土俗山民有病。輒云
先世為禍。皆開塚剖棺。水洗枯骨。名為除祟。
憲之曉諭。為陳生死之別。事不相由。風俗遂
改。

劉懷真為冀州刺史。於堯廟見有蘇峻像。懷真謂主簿崔祖思曰。堯聖人也。而與雜神同列。欲去之。何如。祖思曰。蘇峻今日四凶之五也。遂除之。

後魏封回為安州刺史。山民愿朴。父子賓旅同寢一室。回下車。勸令別處。其俗遂改。

清河王勸為楚州刺史。城北有伍子胥廟。其俗敬鬼。祈禱者必以牛酒。至破產業。勸嘆曰。子胥賢者。豈宜損百姓。乃告諭所部。自此遂

止

隋辛公義為岷州刺史。岷俗畏疫。一人病。闔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命皆與至廳事。暑月廳廊皆滿。公義設榻晝夜處其間。以俸祿具醫藥。身自省問。病者既愈。乃召其親戚諭之曰。死生有命。豈得相染。若能相染。吾死久矣。皆慚謝而去。其後人有病者。爭就使君。其家親戚固留養之。始相慈愛。風俗遂變。

唐狄仁傑為冬官侍郎。持節江南巡撫使。吳楚

俗多淫祠。仁傑一皆禁止之。止留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而已。

于頔為蘇州刺史。吳俗事鬼。頔惡淫祀廢生業。悉撤去其廟宇。惟存吳太伯伍子胥數廟焉。

柳宗元為柳州刺史。土俗以男女質錢。過期則沒入。宗元革其鄉法。其已沒者。仍出私錢贖之。歸其父母。

羅珣為廬州刺史。民俗病者。舍醫藥禱淫祠。

珣下令止之。捐已俸給藥濟貧者。民皆德之。又脩學勸士。務崇其本。三年。政化大洽。

李暉守太原。舊俗僧徒以習禪為業。及死不斂。俱與屍送近郊以飼鳥獸。如是積年。土人號其地為黃坑。坑側有餓犬千數。食死人肉。因侵害幼弱。遠近苦之。前後官吏不能禁止。暉到官。申明禮害。期不再犯。仍發兵捕殺羣犬。其風遂革。

李德裕為浙西觀察使。南方信禳祥。雖父母

疾癘。子棄不敢養。德裕擇長老可語者。諭以
慈孝大倫。患難相收。不可棄之義。使歸相曉
敕。違約者寘以法。由是惡俗大變。亳州浮屠
詭言水可愈疾。號曰聖水。轉相流聞。南方之
人率十戶僦一人。使往汲。既行。若飲病者不
敢近葷血。危老之人率多死。而水斗三十千。
取者益他汲。轉鬻於道。互相欺誅。德裕嚴勒
津邏捕絕之。且言昔吳有聖水。宋齊有聖火。
皆本妖祥。古人所禁。請下觀察。使令狐楚填。

塞以絕妄源。朝廷從之。

周知裕為安州留後。淮土風惡病者。父母有疾。不親省視。甚者避於他室。或時問訊。即以食物揭於長竿。委之而去。知裕惡之。召其頑狠者。訶詰教導。俾知父子骨肉之恩。由是弊俗頓革。

宋韓琦知并州。河東俗雜羌夷。用火葬。琦為買田。封表刻石著令。使得葬於其中。人遂以焚屍為恥。

程珣知龔州。時宜獠區希範既誅。鄉人忽傳其神降。言當為我南海立祠。於是迎其神以往。至龔。珣使詰之曰。比過潯潯。守以為妖。投祠具江中。逆流而上。守懼。乃更致禮。今欲相試。乃使復投之。順流去。其妄乃息。又知漢州。嘗宴客。開元僧舍。酒方行。人謹言佛光現。觀者相騰踐。不可禁。珣安坐不動。頃之遂定。程顥為鄆縣簿。南山僧舍有石佛。歲傳其首放光。遠近男女聚觀。晝夜雜處。有司莫敢禁。

止。顯戒寺僧曰。俟光復現。必先白吾。不能往。
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矣。及調上
元縣。茅山有龍池。其龍如蜥蜴而五色。自昔
嚴奉以為神物。乃捕而脯之。使人不惑。見人
持竿道傍以黏飛鳥。取其竿折之。禁使勿為。
自是鄉民子弟不敢畜禽鳥。不嚴而令行。
虞允文知太平州。舊制民舉子必納添丁錢。
歲額百萬。小民貧無錢輸官。生子多不舉。丁
口衰絕。允文惻然憐之。為措置蘆荻稅錢一

色對補百姓添丁錢百萬民皆感之生子並舉丁口日增

陳道輔高宗時為吏部員外郎疏言今日之禍實由公卿大夫無氣節忠義不能維持天下國家平時既無忠言直道緩急詎肯伏節死義豈非王安石學術壞之耶議者尚謂安石政事雖不善學術尚可取臣謂安石學術之不善尤甚於政事政事害人才學術害人心三經字說詆誣聖人破碎大道非一端也

春秋正名分。定褒貶。俾亂臣賊子懼。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史漢載成敗安危存亡。理亂為聖君賢相忠臣義士之龜鑑。安石使學者不讀史漢。王莽之篡。揚雄不能死。又仕之。更為劇秦美新之文。安石乃曰。雄之仕。合於孔子。無可無不可之義。五季之亂。馮道事四姓八君。安石乃曰。道在五代時。最善避難以存身。使公卿大夫皆師安石之言。宜其無氣節忠義也。詔授左司諫。

危稹。知漳州。漳俗視不葬親為常。往往棲寄僧刹。稹命營高燥地為義塚三。約期責之。葬其無主名。若有主名而力弗給者。官為葬之。民俗丕變。

俞仲寬。宰劔之順昌。時閩俗生子多者。至三四子。則率皆不舉。為其貲產不足以贍也。若女則不待三。往往溺之。建劔尤甚。仲寬乃作戒殺子文。召諸鄉父老。為人信服者。列坐廡下。以俸置醪醴。親酌飲之。出其文。使歸勸其

鄉人無得殺子。歲月間活者以千計。故生子多以俞為小字。轉運判官曹輔上其事。朝廷嘉之。就改仲寬一官。仍令再任。復為立法推行一路。仲寬因被差他郡還。邑有小兒數百迎之於郊云。

胡穎。理宗朝為廣東經略安撫使。潮州僧寺有大蛇能驚動人。前後仕於潮者皆信奉之。穎至廣聞其事。檄潮州令僧昇蛇至。至則其大如柱而黑色。載以闌檻。穎令之曰。爾有神

靈當三日見變怪。過三日則汝無神矣。既及期。蠢然猶衆蛇耳。遂殺之。毀其寺。并罪僧。

元呂思誠為脩縣尹。值天旱。道士持青蛇曰。盧師谷小青。謂龍也。禱之即雨。思誠以其惑人。殺蛇逐道士。雨亦隨至。遂有年。縣多淫祠。刑牲以祭者無虛日。思誠悉命毀之。唯存江都相董仲舒祠。

國朝高原侃洪武初為監察御史。言京師人民循習元氏舊俗。凡有喪葬。設宴會親友作樂。

五倫書卷三十六
二十三
娛尸。惟較酒。殽厚薄。無哀戚之情。流俗之壞。至此。甚非所以為治。且京師者天下之本。萬民之所取則。一事非禮。則海內之人。轉相視倣。弊可勝言。況送終禮之大者。不可不謹。乞禁止。以厚風化。

太祖皇帝是其言。乃詔禮官定官民喪服之制。

五倫書卷之三十六